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5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准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公函〔2020〕7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459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92-01-150864。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哨楼村八组（C11-02/01）。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用地为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哨楼村8组（C11-02/01）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28378.77 m²，其中本次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用地为9824.18 m²。场地北侧为在建的看守所和拘戒所，其余三面均为市政道路。本次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总建筑面积：5415.47 m²。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4827.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36.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82.42万元（含土地费1106万元），预备费108.39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八、建设工期：12个月。

九、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